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房屋署專用：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本計劃）
更新資料表格 CAS-4C
（適用於更新聯絡資料）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更新資料表格 CAS-4C（本表格）前，請先詳閱《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須知》（《津貼申領須知》）。《津貼申領須知》載列現金津貼的申領資格，可於本計劃網站 www.cashallowance.gov.hk 下載，或到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
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表格。如有刪改，請申領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否則本表格會被退回。
3. **填寫及遞交本表格的步驟如下：**
   I. 填寫甲部「更新聯絡資料」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以及
   II. 詳細閱讀乙部「聲明」內容後，申領者於本表格簽署。
4. 申領者在本表格上的簽名必須與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上的簽名一致。
5. 請把填妥的本表格郵遞至「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209 號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於辦公時間內投放至下列房屋署辦事處的文件投遞箱內：
   -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或
   -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6. 如有查詢，可瀏覽本計劃網站 www.cashallowance.gov.hk、致電熱線 3105 3333 或電郵至 enquiry@cashallowance.gov.hk。

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編號：*G／U_____）現申請：

甲部　更新聯絡資料

（一）	☐ 新香港流動電話號碼：_____ （用作處理本計劃申請及相關事宜聯絡之用）
（二）	☐ 新通訊地址：_____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乙部　聲明

1. 我明白及同意，為簡化流程，現金津貼辦事處將會使用我在申請公屋時向申請分組（公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處理我申領現金津貼及其相關的事宜。此外，現金津貼辦事處亦會使用我於本表格上及申請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審核及覆檢我申領現金津貼及其相關的事宜，包括資料核對、抽查及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我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現金津貼辦事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現金津貼辦事處便無法處理我的申領事宜。

2. 我明白，現金津貼辦事處為核實我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或任何擁有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或要求披露我的個人資料，包括由填寫公屋申請表當日起直至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我現在及過往在香港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進行核對。為此，我同意及授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人士向現金津貼辦事處提供我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過往的物業註冊／土地紀錄。另外，我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將我與本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轉介至房屋署相關組別，以跟進我的公屋申請。我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及／或房屋署亦可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向我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我也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可將我與本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轉介至其他政府部門，以作房屋事宜方面的用途，並同意其他政府部門可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向我發送有關房屋事宜的資訊。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我亦同意，現金津貼辦事處可根據上文第 1 段所述與申領現金津貼相關的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人士披露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個人資料，或為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的需要而使用的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我有權查閱於本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及要求現金津貼辦事處改正。所有就申領現金津貼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繳付費用。

4. **我已詳細閱讀及完全明白上述「聲明」內容，亦會為本表格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申領者		（　）		

房屋署專用	
郵戳上顯示日期 （如適用）	房屋署蓋章日期 （如適用）